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人才發展委員會

通告

按照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人才發展委員會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社會科學範疇）壹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日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c) 具備社會科學範疇之高等課程學歷；
- d) 具備至少兩年社會科學範疇的工作經驗。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核准的投考報名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該局網頁內下載），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報考，報考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
- d) 倘投考人具有補充培訓課程的證書，應遞交證書副本，以用作履歷分析；
- e)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所任職的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
- f)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b) 及 f) 項所指的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3.3 遞交文件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4. 職務內容

技術員（社會科學範疇）

研究、改編或採用技術方法和程序制訂研究工作、構思及發展計劃、發出意見書，參與部門和跨部門性質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備上級就社會科學範疇政策和管理措施作出決定。

5.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第五級別內所載的 40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6. 任用形式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四條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聘用。

7. 試用期

試用期的期間為六個月，用以驗證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將出任的工作崗位的職務內容所要求的能力。

8. 甄選方法

8.1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5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 b) 專業面試：30%；
- c) 履歷分析：20%。

8.2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上款 a)項及 b)項所指的甄選方法屬淘汰性質，每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應考人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作被淘汰論。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三小時。

專業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8.3 投考人若缺席或放棄任一考核，亦被淘汰。

9. 考試範圍

知識考試旨在評估投考人以下方面的知識水平：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c)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d)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e)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f) 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g)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 h)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i)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j) 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k)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 l)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m)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n) 人才發展委員會相關之行政長官批示：
 - 經第 329/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7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第 5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第 32/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第 8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o) 一般文化知識及社會知識；
- p) 社會科學範疇的知識；
- q) 撰寫建議書、報告書或專業技術意見書。

投考人在知識考試時，可參閱上述法例，但不得查閱任何參考書籍或其他資料，亦不可使用計算器及電子設備。

10. 知識考試的通知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11.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公告欄，並同時上載於委員會網頁(<http://www.scdt.gov.mo>)。

12.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12/2015 號法律規範。

13.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委員會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4. 典試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秘書長	蘇朝暉
正選委員：職務主管	吳靜茹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李麗琮
候補委員：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吳麗燕
二等高級技術員	周麗珍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人才發展委員會

秘書長

蘇朝暉